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評鑑實施計畫

一、前言

評鑑之目的，係為協助學校依據自我定位與教育目標，推動「教與學」各項措施，確保教育品質，並持續強化與精進，提升辦學成效。為落實評鑑簡化及行政減量，自 106 學年度起，教育部不再辦理技專校院系所科評鑑，由各校自行規劃執行（自辦或委請外部專業評鑑機構評鑑），教育部僅辦理各校之校務評鑑。

依據大學法第 5 條：「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學校調整發展參考」，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以下簡稱「台評會」）接受教育部委託辦理科技校院評鑑，依據大學評鑑辦法等相關法規，訂定本評鑑實施計畫。

評鑑相關辦法已公布於台評會網站（<https://twaea.org.tw/>）與評鑑資訊網（<https://tve-eval.twaea.org.tw/>）。

二、受評學校與評鑑實施方式

（一）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評鑑受評學校

111 學年度計有 13 所科技大學及 3 所技術學院接受評鑑（如表 1、表 2）。各校實地評鑑日期將由教育部委託大學、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以下簡稱受託機構）進行調查及確認實地評鑑日期。

表 1、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評鑑受評科技大學一覽表

編號	受評學校	前次評鑑年度/學年度	本次評鑑學年度
1.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6	111
2.	遠東科技大學	106	111
3.	中臺科技大學	106	111
4.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6	111
5.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6	111
6.	吳鳳科技大學	106	111
7.	美和科技大學	106	111
8.	致理科技大學	106	111
9.	高苑科技大學	106	111
1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6	111
11.	慈濟科技大學	106	111
12.	嶺東科技大學	106	111
13.	環球科技大學	106	111

註：編號 1 及編號 2 係 106 年度教育部試辦認定科技校院自我評鑑學校，前次校務評鑑時間為 106 年度上半年。

表 2、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評鑑受評技術學院一覽表

編號	受評學校	前次評鑑學年度	本次評鑑學年度
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6	111
2.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06	111
3.	黎明技術學院	106	111

(二) 111 學年度追蹤評鑑及再評鑑 (109 學年度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 受評學校

111 學年度計有 2 所科技大學及 3 所技術學院接受追蹤評鑑及再評鑑 (如表 3、表 4)。各校實地評鑑日期將由受託機構進行調查及確認實地評鑑日期。

表 3、111 學年度追蹤評鑑受評學校一覽表

編號	受評學校	追蹤評鑑項目	前次評鑑學年度	追蹤評鑑學年度
1.	敏實科技大學	項目一、二、三、四	109	111
2.	大漢技術學院	項目四	109	111

表 4、111 學年度同時接受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受評學校一覽表

編號	受評學校	追蹤評鑑項目	再評鑑項目	前次評鑑學年度	追蹤及再評鑑學年度
1.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項目一	項目四	109	111
2.	大同技術學院	項目一、二、三	項目四	109	111
3.	和春技術學院	項目一、二、三	項目四	109	111

(三) 111 學年度改名 (制) 後訪視學校

111 學年度計有 1 所科技大學接受改名 (制) 後第一次訪視。訪視作業辦理方式將由受託機構另行通知。

表 5、111 學年度改名 (制) 後第一次訪視學校一覽表

編號	受評學校	改名 (制) 學年度	第 1 次訪視學年度	第 1 次評鑑學年度
1.	亞東科技大學	110	111	112

三、評鑑作業時程

作業時程分為：「1.前置規劃作業階段」、「2.受評學校自我評鑑階段」、「3.評鑑實施作業階段」、「4.實地評鑑階段」、「5.後續作業階段」。內容如表 6。

表 6、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評鑑作業時程表

工作階段	預計時間	工作項目
1. 前置規劃作業階段	111.1~3月	公布評鑑實施計畫
	111.3~6月	辦理受評學校說明會
2. 受評學校自我評鑑階段	111.1~11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評學校撰寫自我評鑑報告並進行先期自我評鑑 受評學校提交自我評鑑報告
3. 評鑑實施作業階段	111.8~9月	辦理受評學校評鑑工作坊
	111.8~9月	受評學校參加校務基本資料填報說明會
	111.9~10月	受評學校上網填報校務基本資料
	111.9~10月	實施受評學校學生、教師及行政人員問卷調查
	111.9~11月	辦理評鑑委員研習說明會
4. 實地評鑑階段	111.10月~112.3月	進行受評學校之實地評鑑
	112.4~5月	完成評鑑報告初稿並寄送受評學校
	112.5月	受評學校申復申請作業
	112.3~6月	召開認可審議委員會議決評鑑結果
	112.6月~	完成評鑑報告，公告評鑑結果
	112.7月~	受評學校申訴申請作業
5. 後續作業階段	112.6月~113.6月	受評學校針對評鑑意見進行自我改善
	113.6月	受評學校提交「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
	113.10月~114.6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受評學校之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寄送「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受評學校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評鑑報告初稿」 受理「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受評學校提出申復 公告「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受評學校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評鑑結果

註：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之受評學校，作業時程依本表 1.2.3.4 階段之內容辦理。

四、實地評鑑日程

實地評鑑日程共計 1 天。如因雙校區或進修學制課程安排等特殊原因，得進

行調整。實地評鑑當日主要工作項目如表 7。

表7、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實地評鑑日程工作項目表

時間	工作項目
上午	評鑑委員到校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相互介紹、校務簡報
	查閱資料及校園（含分校區）參訪
下午	·與校長晤談（團體晤談） ·與教師及行政人員（含主管）/學生/畢業生代表晤談（個別晤談）
	資料查證與確認/學校補充說明
	撰寫評鑑意見表、認可檢核表
晚間	進修部簡報、資料查閱、學生（或畢業生）晤談、教學觀摩
	撰寫評鑑意見表

五、受評學校校內受評單位

表 8、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校務評鑑校內受評單位

校內受評單位	備註
1. 行政單位各處/室/中心 2.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軍訓室	1. 教學及研究單位須配合評鑑指標內容提供相關資料備查，必要時得至現場進行參訪。 2. 進修學院亦須提供相關資料，併同進修部接受評鑑。

六、評鑑項目及評鑑結果

（一）評鑑項目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評鑑項目 4 個，核心指標 12 個，如附錄一。教育部業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060164550 號函送 107 學年度及本評鑑週期（108~112 學年）技專校院校務評鑑項目及指標至各校，並公布於評鑑資訊網（<https://tve-eval.twaea.org.tw/>），請自行參閱。

（二）評鑑結果及後續處理方式

針對每一個評鑑項目分別給予「通過」或「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認可結果。各評鑑結果之後續處理方式說明如表 9。

表9、111學年度科技校院校務評鑑結果後續處理方式

評鑑結果	後續處理方式
通過	受評學校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一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有條件通過	受評學校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一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並於當年度接受 <u>追蹤評鑑</u> ，針對評鑑結果中待改善事項進行檢視。
未通過	受評學校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一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並於當年度接受 <u>再評鑑</u> ，根據評鑑項目提出自評報告，重新進行評鑑。

註：追蹤評鑑或再評鑑獲得「通過」者，其效期須扣除本次已經過之評鑑週期時間。

七、評鑑委員相關事項

(一) 評鑑委員之組成

評鑑委員人數以每校 16~20 名為原則（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委員人數依項目多寡而定，並得視學校規模與校務發展特性斟酌調整）。評鑑委員由產、官、學界專業人士組成。

(二) 評鑑委員說明會

評鑑委員說明會主要目的在使評鑑委員瞭解評鑑實施目的、評鑑作業流程、評鑑項目與指標、評鑑報告撰寫規範、評鑑倫理與實地評鑑注意事項等，藉以建立共識。評鑑委員皆需參與評鑑委員說明會，始能參與評鑑。

(三) 評鑑委員遴聘及迴避原則

評鑑委員遴聘及迴避原則如表 10。

表10、評鑑委員遴聘及迴避原則

類別	內容
遴聘原則	校務評鑑委員須熟稔技職教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大專校院校長或現任大專校院校長。 2. 曾任或現任大專校院副校長、具教授資格之一級行政主管。 3. 對高等教育具研究業績或具評鑑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 4. 曾任或現任企業負責人或高階主管。
迴避原則	與受評學校具有下列關係者不得擔任該校之委員： 1. 現在或過去三年內曾任受評學校之專、兼任職務。 2. 現在或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學校之專任教職。 3. 現在或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學校有建教合作、其他服務關係或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類別	內容
	4. 當年度擔任受評學校自我評鑑委員。 5. 當年度擔任受評學校之有給或無給職務，如校/院/系諮詢委員、董事會成員等。 6. 最高學歷為受評學校畢（結）業。 7. 曾接受受評學校頒發之榮譽學位。 8.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關係之親屬目前於受評學校任職或就學。 9. 其他足以影響評鑑審查客觀性之利害關係。

(四) 受評學校之迴避申請

為保障受評學校之權益，確保評鑑工作之公正客觀，受評學校得提出建議迴避委員名單之申請。每校至多可提出 3 名迴避名單，並應敘明迴避理由，未敘明迴避理由者不予接受申請。迴避名單須經校務評鑑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將迴避遴聘擔任該校評鑑委員。

八、問卷調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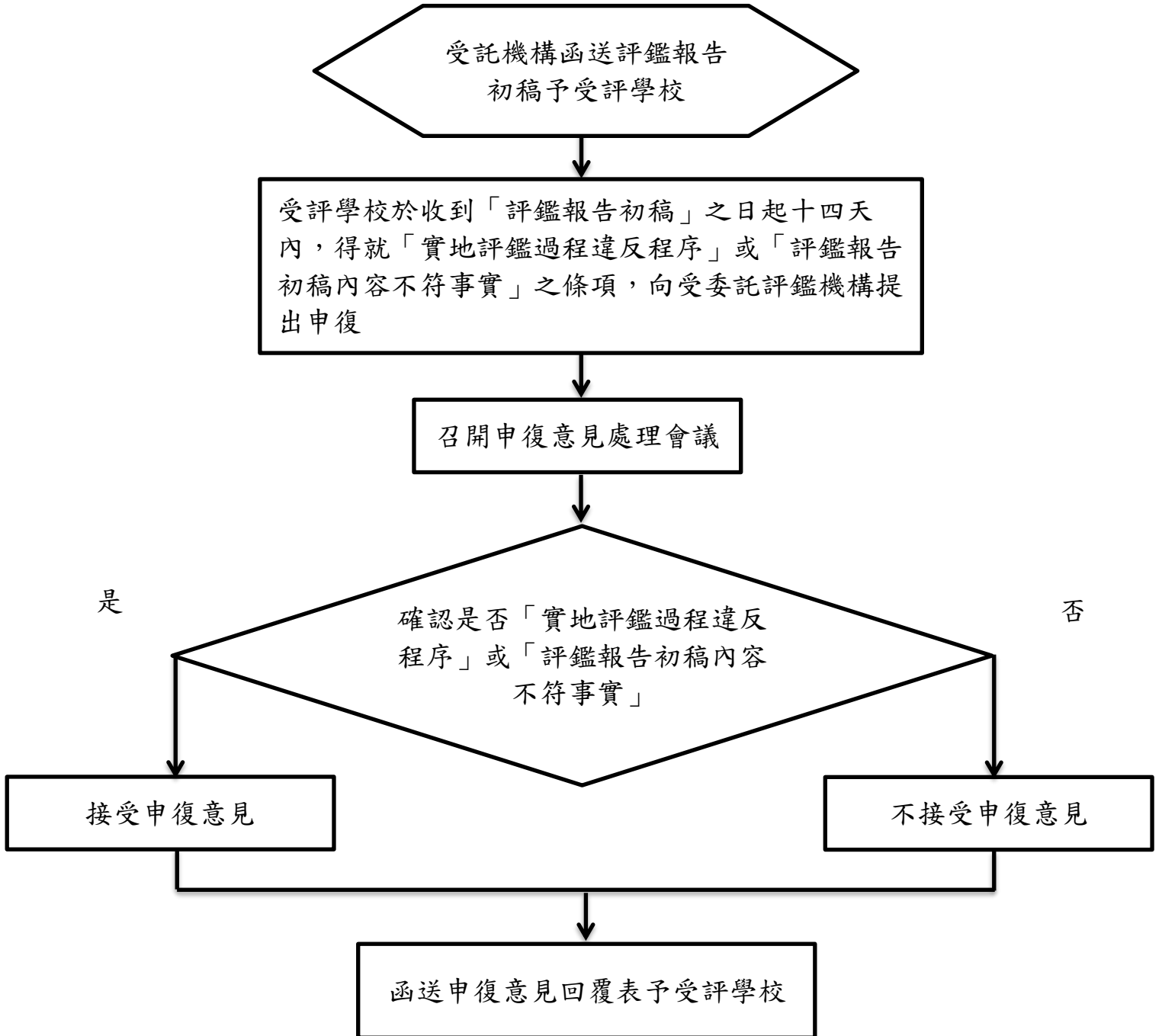
實地評鑑前將由受託機構針對受評學校之教師、學生及行政人員進行問卷調查，藉以瞭解各校辦學狀況。各受評學校之問卷調查結果僅作為評鑑委員之參考，不作跨校比較或其他運用。

九、申復處理作業

受評學校於收到評鑑報告初稿後，得依受託機構所訂「技專校院校務評鑑報告申復辦法」提出申復申請；受託機構將依申復辦法規定辦理申復相關作業。

申復處理流程如圖 1。

圖1、111學年度科技校院校務評鑑申復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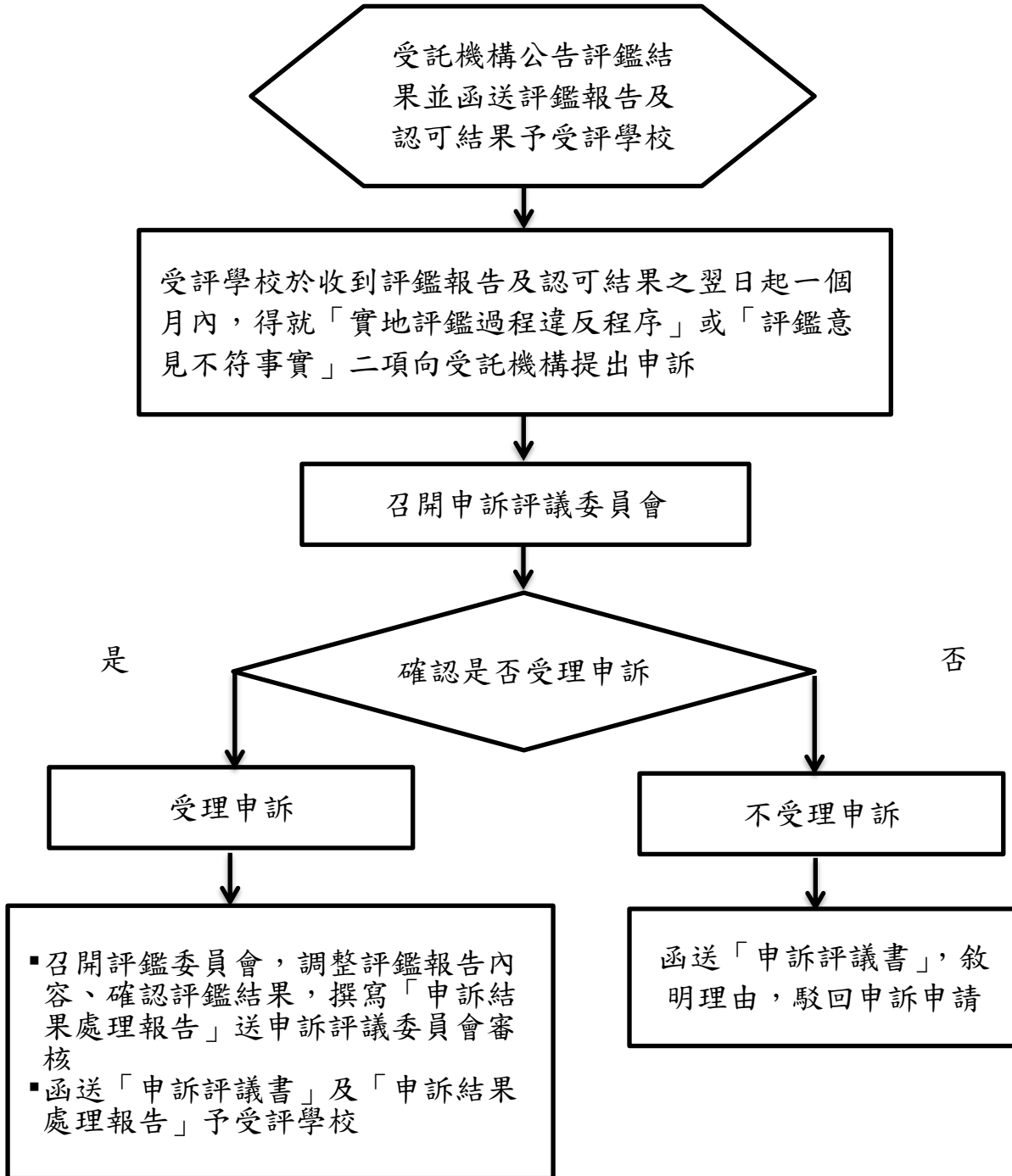


十、申訴處理作業

評鑑結果公告後，受評學校得依受託機構所訂申訴相關辦法提出申訴申請，將依申訴相關辦法辦理申訴相關作業。

申訴處理流程如圖 2。

圖 2、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校務評鑑申訴處理流程圖



※本評鑑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將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各項作業流程如有需要，受託機構得視情況調整。

技專校院校務評鑑指標

(適用 107 學年度及下一評鑑週期:108 至 112 學年度)

項目一	校務經營與發展
內涵	學校能闡明清楚且明確的使命、該使命所期待的成果、以及如何實現這些成果的策略，並能訂定未來持續改善和創新的行動來符合這個使命、預期成果和策略。
核心指標	1.1 學校定位與發展目標 1.2 校務發展計畫之訂定、執行與檢討* 1.3 校務經營之機制與運作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定位」係指「學校在教育界、學術界、產業界、一般社會大眾、學生及家長之心目中所呈現的合乎其條件的位置」；「發展目標」係指學校在符合產業發展、需求與趨勢下，展現永續經營、確保教育機會均等及社會責任，規劃符合教育目標之專業發展重點或特色領域。 「校務發展計畫之訂定、執行與檢討」指學校訂有具體可行的校務發展計畫（含教育政策及教育主題之配合執行規劃），並在計畫中包含有財務策略反應校務發展計畫之可行性。即，校務經營依據對內之教育治理及對外之資源開發，實現其使命和行動。 *私校之校務發展計畫，除與公立學校皆需經校務會議同意外，另須經董事會同意背書。 「校務經營」係指對內之「教育治理」及對外之「資源開發」；「校務經營之機制」包括「行政單位」、「學術單位」、「各委員會」之設置、維護教職員及學生權益之作法與提升校務經營成效相關之「教務」、「學務」、「總務」、「人事」、「會計」、「國際交流」、「產學合作」、「永續發展」等制度之建立。私校並應含「董事會」。
項目二	課程與教學
內涵	學校能配合教育目標，進行課程規劃與師資聘任，並投入各項資源與提供支援措施，以提升教師教學成效。
核心指標	2.1 課程規劃與教育目標符合之情形 2.2 課程與教學所需設施之關聯情形 2.3 師資結構與提升教學成效之作法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課程規劃」包括「通識課程」、「專業課程」、「職能課程」等之規劃。 「設施」指專業系（科）所培養學生核心能力所需之教學場所、圖儀設備等，是否充足且能適時更新維護等之情形。 「師資結構與提升教學成效」指學校能維持和策略性的配置參與課程支援的教師，並確保教師的學術和專業參與，能維持必要的專業知能，以支持符合學校使命和策略的高品質成果；其師資結構包括專兼任師資與業界師資之構成比例及員額、結構與專業素養；專業素養指教師是以學術為基礎或是有實質性實務專業，以支持其領域的教學活動與對使命的貢獻。
項目三	學生學習確保與成效

內涵	學生學習目標與成果能反映利害關係人（含產企業、校友、學生及家長、大學社區、政策決策者等）的期望，並與學校的使命、策略和預期成果相一致。
核心指標	3.1 教學品保系統建構與執行情形 3.2 提升學生素養、基本能力及專業能力之作法 3.3 學生之學習成效表現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學品保」係指培育學生能力指標與課程規劃之關聯性、課程教學大綱、促進教學品質之措施及成效、教學評量結果與運用情形、教師運用資訊科技教學之情形、教學運用產業及社區資源之情形、實習（驗）課程教材編撰及教學實施方式之妥適性等。 • 「素養」係指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認知（法治、道德、性別平等、職場倫理...）與態度（正向、樂觀、進取...）；「基本能力」係指不同專業學位之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語文、資訊等能力；「專業能力」係指學生所屬專業學制所需具備之專業知能。 • 「學生之學習成效表現」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校提供的各科目之課程設計及教學活動能促進各專業領域之學生素養和專業學習，並透過能充分反映學生學習訊息的多元評量機制，確保學生在取得學位和學習的品質要求，其中多元評量機制係指學校規範使用各種定量和定性方法以及直接和間接的措施來了解學生的經驗和學習效果。亦包含廣泛的評估學生如何透過課程和課外的經驗來學習，基於學生在完成學術課程期間應獲得、實現、證明或知道的內容，建立清楚陳述之學習成果評估。 （2）學校依各科系（科）所屬性，分別訂定有衡量學生學習效果的多元指標，包括各學業領域之註冊率、畢業率、考照率（產業認可證照）、得獎率（專業或技能競賽）及就業率（含專業相關度、雇主滿意度）與學校使命相同的其他成效指標，另包含學生創新之成效，在軟硬體技術、產品、商業模式等之創新研究與應用，或延伸至創業績效之表現。
項目四	校務經營績效與自我改善
內涵	學校展現自我定位下之辦學績效，並能建立及落實自我改善機制。
核心指標	4.1 校務經營與發展成效 4.2 校務資訊公開化與反饋運用之情形 4.3 學校自我改善機制與運作之情形（含對校內院系（科）所自我評鑑之規劃與處理情形）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務經營與發展成效」學校可依自我定位之情形，自行選擇在下列各項目之發展情形進行說明：「學校對國家產業政策配合方面（含產學合作）之成效」、「學校在社會責任方面（含性別平等、社會服務、環境保護）展現之成效」、「學校對外資源開發之成效」、「學校對產學人才培育與供給的貢獻」等。 *除上述外，各校可自行於指標內，增加特色成果之描述。 • 「校務資訊公開化與反饋運用」係指學校透過公告、網站等方式，揭露學校經營或教學情形之公開化程度，同時，在校內各層級會議中展現對資訊公開化後得到反饋訊息之處理或運用情形。 • 「自我改善機制」包括「行政單位自我評鑑」及「各系（科）所之經常性自我評量，如內控與稽核、檢討、考評、諮詢、改善意見之蒐集等措施及院系（科）所專業評鑑受國際認可必要情形之評估及推動情形」的推動架構與制度；亦包含對前次評鑑意見之處理情形。

附錄二、受評學校進行自我評鑑作業建議事項

校務評鑑目的在促進辦學品質的改善與精進，在此前提下，受評學校應依據校務評鑑項目及核心指標，於實地訪評前進行先期自我評鑑。

學校應明確訂定先期自我評鑑之實施方式、評鑑委員之資格及人數、評鑑資料表件、評鑑意見表格式等相關規範，以做為評鑑作業之依據。

辦理先期自我評鑑時，受評學校除應依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要求每學期填具量化資料，並配合於評鑑年度產出基本資料表提供做為受評文書外，並須於先期自我評鑑報告中呈現相關質、量化資料，以完整說明受評學校辦學現況。

受評學校應於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報告」中敘明先期自我評鑑過程、各評鑑項目之執行現況、特色、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及總結，及評鑑意見之處理情形。

附錄三、自我評鑑報告格式

封面：校務評鑑報告

學校全名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評鑑

(28 號字、標楷體)

自我評鑑報告

(24 號字、標楷體)

(封面圖案可自行設計)

校長		簽章		(請蓋關防)
主管		簽章		
聯絡人資訊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手機				
E-mail				
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目錄

表目錄

圖目錄

壹、學校歷史沿革

貳、先期自我評鑑過程

參、自我評鑑結果

項目一：校務經營與發展

一. 現況描述

核心指標1.1.....

【共同部分】各學制或班制之共同事項

【日間部】標示學制或班制名稱，敘明該學制或班制之個別事項（註）

【進修部】標示學制或班制名稱，敘明該學制或班制之個別事項

核心指標1.2.....（格式同核心指標1.1）

核心指標1.3.....（格式同核心指標1.1）

二. 特色

三. 問題與困難

四. 改善策略

項目二：課程與教學（格式同項目一）

項目三：學生學習確保與成效（格式同項目一）

項目四：校務經營績效與自我改善（格式同項目一）

肆、總結

註：無個別事項之學制或班制，免標示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或班制（二技、四技、在職專班...）名稱。